附件3

武汉晴川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评分表

学院： 年级/班级： 学生姓名： 辅导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分 标 准** | | | | | | **分值** | **加减分说明** |
| 家庭经济困难程度40% | 经信息核对为《武汉晴川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第九条**一至六类学生，得分为40分**；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家庭实际困难程度得分20-40分：1.家庭人口多、孩子读书多、负担重，或父母收入微薄等情况的；2.本人或主要家人为伤残的，或患有重大疾病长期住院或用药治疗的；3.扶贫边缘户或享受国家优抚对象子女；4.家庭所在地区为国家重点扶贫地区或近期遭遇了重大自然灾害或人为意外造成重大损失的。**符合上述其一条件的得20分，符合上述两条的得30分，符合上述三条及以上得40分。** | | | | | |  | **加分项目**：1、获得省级、院级荣誉：获得省及以上荣誉加5分，获得院级荣誉加2分；  2、家庭本年度遭遇突发性自然灾害或人为意外，如洪灾、旱灾、雪灾、地震和泥石流等导致颗粒无收、房屋受损、交通事故、疾病等重大致困事件（5分 ）；家庭本年度遭遇局部地区自然灾害导致农作物欠收或家庭主要劳动力遭受失业、劳动力部分丧失等情况（3分）。  **减分项目：**本学年已获得3000元以上项目无偿资助的，按实际情况减10-20分。 |
| 日常生活消费表现30% | 1.个人支出主要用于基本生活费用，基本餐饮、服装10分；除基本生活费用外，只购买辅助必须学习用品的5分；  2.无任何高档消费品5分；拥有一部价格超过3000元的手机，或除学习必要外购买了高档电子消费品、奢侈化妆品或服装饰品等的，最多得1分。  3.不经常出入网吧进行娱乐活动，不经常外出旅游、不经常请客吃饭、不经常出入KTV等娱乐场所的得10分，做不到其中一项的最多得5分，做不到其中两项或以上的得0分。（此项最低可以打0分） | | | | | |  |
| 学习  情况  15% | 大二（含大二）1.平时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无旷课、迟到、早退等现象，必修课考试成绩无不及格，10分；平时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极少有特殊原因上课迟到或请假，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在2门课（含2门课）以内，5分；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在3门课（含3门）以上的，最多1分。  2.学习成绩在班级（或年级）排名前20%的，5分；学习成绩在班级（或年级）排名前50%的，3分；学习成绩在班级（或年级）排名前75%的，1分。 | | | | | |  |
| 大一新生：1.军训：积极参加军训，军训成绩优秀，5分；获“军训先进个人”，10分。  2.正式上课以来，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无旷课、迟到、早退等现象，5分；平时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极少有特殊原因上课迟到或请假的，3分。 （此项最低可以打0分。） | | | | | |  |
| 思想  品德  15% | 1.诚实守信（5分）：无能力缴纳学费的，积极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不拖欠学费5分；因家中经济困难未办理贷款，但能按规定时间及时办理缓缴手续，并按承诺时间缴清学费3分；有考试舞弊行为的0分；  2.积极上进（5分）：思想追求上进，积极参加学校与班级活动，乐意为学校与班级奉献。  3.自觉遵守学院纪律和规章制度（5分）：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特别做到了不抽烟喝酒、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不通宵上网、不无故夜不归宿等情况。 | | | | | |  |
| 加、减分情况 | | 加分 |  | 减分 |  | 加减分综合得分 |  | |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知情签字： | | | | | | | | |

参考定档说明：80分以上为“特殊困难”；70分-80分为“困难”；70分以下为“一般困难”。